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2〕常钟行复第166号

申请人：韦某，性别：男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81号。法定代表人：王俊，职务：局长。

申请人韦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2年4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于某的案件做立案后超时未履行职责的行政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的规定之充分公平全面程序合法的原则，继续履行未完全履行之市场监督管理的职责，并全面公正程序合法的对申请人的举报问题重新认真调查并依法处理，限期重新做出书面的具体行政答复，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1-07-15以全国网络12315平台举报的方式到被申请人处进行实名举报，申诉被举报人“常州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在电商平台销售的灯具有掺假掺杂造假售假欺诈等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违规行为，并提供了所有证据。举报内容：本人于2021.4. 15在拼多多平台“常州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店铺“某灯饰官方旗舰店”，支付花费5.8元购买网店标题宣称“长方形LED圆形吸顶灯客厅灯阳台卧室灯书房走廊厨房房间灯具大全”的亚横线黑框－白光24瓦的固定式吸顶灯具1件，发现商家存在商品质量不合格，不符合国家标准、不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多种问题。请贵局依照举报书提交的各项问题作出公平公正程序合法的处理。请求在法定的工作日内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本人对本次购买的产品要求商家提供依据固定式灯具、驱动器（LED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相关检测报告。并将处理结果和相关的产品证明报告等以12315平台网站文字回复和书面邮寄信函回复二种方式回复本人，以便本人行政复议和起诉维权之用。对被申请人以上答复，申请人存在以下异议：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但是，当申请人登录12315网站进行查看的时候，却发现被申请人从作出立案调查后，一直都没有后文，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程序合法的原则，严重超时。请复议机关予以确认被申请人程序违法，责令继续履行自己的职责。被申请人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被申请人对此举报立案超时未处理的行政行为将导致申请人购买到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商品无法维权、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故此行政行为与申请人在法律上有利害关系。请求复议机关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程序合法的原则，撤销被申请人关于该案件做出的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责令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充分、公平、全面、程序合法的原则重新调查取证处理。且被申请人的执法证明、执法证据和权威的各项证明限期以书面形式回复申请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身份证复印件；2.申请人在全国网络12315平台举报记录和被申请人记录；3.申请人在全国网络12315平台实名认证截图；4.涉案订单的交易记录；5.物流信息；6.商品快照。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常州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依法办理举报，履行了法定职权。2021年7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分发的、申请人举报的编号为某号举报单。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21日对被举报人的注册地现场检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在注册地经营，被申请人已于2020年11月10日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6日作出立案时间延长十五个工作日，并于2021年8月14日作出立案决定，并向申请人邮寄告知。被申请于2021年8月19日向被举报人邮寄询问通知书，被举报人未有接受被申请人询问调查。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31日将申请人举报情况向拼多多平台网络经营者上海寻梦技术有限公司发函告知被举报人涉嫌违法情况，并要求回函告知被举报人的真实信息。截止2021年9月28日，上海寻梦技术有限公司未回函告知被举报人的真实信息。因被举报人下落不明致案件暂时无法调查，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29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作出中止案件调查决定。综上，被申请人办理举报事项符合时限规定，且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案件来源登记表；2.举报材料一份；3.立案审批表；4.举报立案告知书及国内挂号信函收据；5.全国12315平台举报反馈信息记录打印件；6.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注册地现场检查笔录及注册地照片打印件一份；7.被申请人调取被举报人拼多多平台店铺涉案商品截图一份；8.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书打印件；9.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发送询问通知书及国内挂号信函收据；10.被申请人向上海寻梦技术有限公司发送告知函及EMS信函回执；11.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12.被举报人的内档资料。

经审理查明：2021年4月15日，申请人通过拼多多平台向被举报人常州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店铺“某灯饰官方旗舰店”花费5.8元购买案涉产品“长方形LED圆形吸顶灯客厅灯阳台卧室灯书房走廊厨房房间灯具”1件。7月15日，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举报常州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被申请人于当日收到举报材料。7月21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注册经营地址现场检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因未能查找到被举报人，已依法将被举报人列入异常经营名录。8月6日，经部门负责人批准，被申请人决定将立案时间延长十五个工作日。8月14日，被申请人予以立案，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常钟市监〔2021〕某号举报立案告知书，并通过挂号信方式邮寄送达申请人。8月19日，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邮寄询问通知书，被举报人未接受询问调查。8月31日，被申请人向拼多多平台网络经营者上海寻梦技术有限公司发函告知被举报人涉嫌违法情况，未收到回复。9月29日，经部门负责人批准，被申请人中止案件调查。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案件来源登记表；2.举报材料；3.立案审批表；4.举报立案告知书及国内挂号信函收据；5.全国12315平台举报反馈信息记录打印件；6.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注册地现场检查笔录及注册地照片打印件；7.被申请人调取被举报人拼多多平台店铺涉案商品截图；8.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书打印件；9.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发送询问通知书及国内挂号信函收据；10.被申请人向上海寻梦技术有限公司发送告知函及EMS信函回执；11.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12.被举报人的内档资料。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一条规定：“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从该条法律规定来看，该法的立法目的在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上述规定对举报的主体不作资格限制，在产品一旦进入流通环节后即客观上面向市场不特定人，无论是否购买该产品，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对涉嫌违法的行为进行举报，申请人也并不因购买了该产品而使其特定的个体合法权益遭受损害，从合法权益与举报事项的关联程度而言，其与未购物者并无本质区别，事实上申请人无需购买此产品也完全可以对案涉产品进行举报，申请人的案涉举报实质而言仍是从秩序层面对公益的维护，故申请人不属于“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其与被申请人就举报事项所作处理不具有利害关系。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依职权核查，决定立案并告知申请人，符合法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其不满足行政复议申请的法定受理条件。申请人如果认为案涉产品侵害了自身的合法权益，可以依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寻求救济。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6月9日